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3 月 29 日 9 時 30 分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謝委員輔宸					
出席委員	王委員志正、劉委員重明、梁委員同暹、謝委員耀德、朱委員梅芬、汪委員怡萍、陳委員倖儀、簡委員慧貞、林委員裕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岡山廠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機制與改善計畫專題報告」</u> (操作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裁示：請持續依該管理機制落實辦理稽核作業。</p> <p>二、討論提案：</p> <p>(一) 「追認本廠薦報參加市府107年廉潔楷模選拔人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二) 「建議訂定擔任本廠特定業務之法定專責人員相關獎勵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本案獎勵方案請廠務技正與維修組負責規劃，並請考量擔任專責人員之法定職責程度斟酌提升其獎勵額度。</p> <p>(三) 「為避免再次發生同仁未經核准、私自撿拾待銷毀物品等事件，請協助轉知相關防弊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四) 「有關辦理 107 年度『廢品管理作業』專案稽核，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相關組室先行檢視現行物品管理作業與廢品管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三、臨時動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何預防發生本廠物品失竊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裁示：為避免再次發生物品失竊案件，請業管單位於財物</p>					

	<p>採購案件辦理驗收程序合格後，應儘速辦理入庫或安裝於設備上，並應避免將財物放置於個人辦公處所。</p>
<p>後續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各組室主管鼓勵同仁優先於業務範疇內取得與其相關之專業證照；倘若在本廠經費允許下，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與環保相關之專業證照。</li> <li>二、請維修組比照勞安證照管理方式，造冊列管現行同仁所持有之公害防治證照。</li> <li>三、請各組室主管協助轉達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地區特約商店消費之最新補助訊息。</li> <li>四、請秘書召集相關組室主管就「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中不同意見部分開會研議。</li> <li>五、請各主管協助轉達有關公職人員與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宣導事項。</li> <li>六、請各主管協助轉達如同仁遇有檢調機關之調卷、搜索、約談等偵查作為，請依程序通報並副知政風室。</li> <li>七、有關岡山廠固化物暫存區之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於安全考量，請操作組要求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應優先清運影響消防安全疑慮之固化物堆放區域。</li> <li>(二)請操作組要求台糖公司應依環保法規，就防止固化物粉塵逸散、廢污水溢流部分落實帆布覆蓋與底部配置木板等防護措施，並請中興顧問公司監督執行情形。</li> <li>(三)請操作組擬定岡山廠之固化物暫存區之興建作業期程，並知會勞安室。</li> </ol> </li> <li>八、請持續依「岡山廠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機制」落實辦理稽核作業。</li> <li>九、請人事室於公布本市107年度廉潔楷模人員名單後，協助辦理後續敘獎事宜。</li> <li>十、有關擔任本廠特定業務之法定專責人員之獎勵方案，由廠務技正與維修組負責規劃；並於規劃該獎勵方案時，考量擔任專責人員之法定職責程度斟酌提升其獎勵額度。</li> <li>十一、請確實依相關程序辦理協助他機關銷毀物品作業，並嚴禁同仁未經核准、私自檢拾銷毀物品；另請將相關防弊宣導事項轉知台糖公司。</li> <li>十二、請相關組室配合辦理市府107年度「廢品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同時請先行檢視現行物品管理或廢品管理之作業程序是</li> </ol>

否符合法令規定。

十三、財物採購案件於辦理驗收程序合格後，應儘速辦理入庫或安裝於設備上，並應避免將財物放置於個人辦公處所。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政風室組員

電話：3909400-701